勞動調解聲請書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利害關係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　　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請求之聲明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二、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、爭議情形及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三、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、證據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四、本件有無利害關係人：

□無。

□有，如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由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五、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：

□無。

□有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六、本件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七、有其他相關繫屬於法院事件之案號：

□無。

□有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八、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聲甲證1					
聲甲證2					
聲甲證3			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勞動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註：

一、證據編號請依「聲甲證1」、「聲甲證2」……之順序編定。

二、如本件係由二以上之人共同聲請，共同提出之證據，請依「聲甲證1」之格式順序編定；個別提出之證據，請依「聲甲1證1」、「聲甲1證2」……及「聲甲2證1」、「聲甲2證2」……之格式順序編定，其中「甲1」、「甲2」分別代表第1位、2位聲請人。

三、其他關於證據編號之原則，請參見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之詳細說明(網址：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.pdf)，或參考本院全球資訊網介紹（查詢路徑：首頁【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】進入後點選「業務綜覽」-「民事」-「宣導文宣」-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宣傳摺頁」)。